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目录

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1
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
四、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4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七、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定本注意事项。

1、本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2、本次大会公司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3、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4、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5、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上台发言。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三分钟。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大会的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大会的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大会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7、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 万忠培 副董事长

序号	内 容
1	宣布股东大会注意事项、介绍股东大会议程
2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会议开幕
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9	对会议报告和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10	上传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后宣布表决结果
11	宣读法律意见书
12	宣布会议闭幕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张艳女士、张洪斌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张艳女士、张洪斌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在此深表感谢！

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推选张铭杰先生、王小弟先生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简历

张铭杰先生：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变压器厂副总工程师，上海电压调整器厂常务副厂长、代厂长，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通开关厂厂长，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风电部部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产业发展部部长、中央研究院院长。

王小弟先生：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设计处处长、商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风电办公室主任，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电站辅机厂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环保集团副总裁兼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副院长，上海电气环保集团总裁兼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院长。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胡康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胡康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以及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行之有效的监督，监事会在此深表感谢！

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推选丁炜刚先生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简历

丁炜刚先生：1980年出生，工程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合资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和信息化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风险管理部部长助理。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部长。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 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 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上海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 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 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上海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 中文版章程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